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實際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整體倉儲自動化行業（尤其是ACR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倉儲自動化行業瞬息萬變，且受技術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及出現新行業標準和慣例所影響。客戶對能夠在高度複雜和多變環境中無縫運行、即時適應新的工作流程和安全指引，並通過預測智能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的ACR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

為在競爭中取得成功，ACR公司必須迅速發展其技術和產品路線圖。我們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不斷提升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我們的數據、調度及算法系統），以及將新解決方案商業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及技術趨勢。未能預期新技術或標準的採用、評估其商業應用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將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推向市場，可能會導致失去競爭力、市場份額減少或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作出且預期將繼續大量投入研發。該等工作側重於推進硬件及軟件模塊的發展，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動態調整以適應多樣化的工作流程，主動解決效能問題，並與人類員工實現無縫直觀的協作。然而，研究及開發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由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壁壘、安全或合規問題、財務或人力資源不足或與行業採用週期不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整合或商業化新技術。即使實現技術里程碑，擴大生產、確保供應商產能或與客戶基礎設施進行整合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此外，倉儲自動化行業的商業化週期較長，並受客戶資本性開支預算的影響。因此，新產品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預期投資回報。

此外，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的倉儲自動化供應商及新興初創公司）可能推出顛覆性技術或解決方案，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過時。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行業變化，或倘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未能產生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ACR解決方案行業受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供應鏈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倉儲揀選自動化及ACR解決方案行業與全球貿易、製造活動、電子商務需求及資本開支週期密切相關。全球或區域經濟增長放緩、通脹壓力、利率波動、外匯波動及信貸條件收緊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降低客戶對新倉儲自動化項目的投資意願或延遲其採購決策。由於大多數ACR解決方案部署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承擔且回報週期較長，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可能導致項目推遲、取消或訂單量減少。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如關稅、出口管制或技術轉移限制）亦可能影響關鍵零部件（尤其是半導體、傳感器及控制系統）的供應及成本。此外，全球物流網絡中斷（不論由地區衝突、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自然災害造成）均可能增加運輸成本、延長交付時間，並對我們及時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ACR解決方案行業進一步依賴穩定的能源供應及材料定價。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動力短缺或供應鏈瓶頸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及部署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此外，隨著自動化成為國家產業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主要市場的監管發展或政策變更（如本地化要求或數據保護法律的變化）均可能影響競爭動態及全球業務。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減輕該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任何長期的經濟低迷、持續的供應鏈中斷或不利的政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若我們無法跟上ACR行業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全球ACR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在該市場的成功取決於開發能夠無縫應對複雜環境、適應動態工作流程及與企業自身的管理生態系統整合的ACR解決方案的能力。該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頻繁推出新解決方案、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不時出現新標準和慣例。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提升ACR解決方案的精確度、效率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對效能及可靠性日益提高的期望。

ACR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並隨著技術發展、客戶採用週期及影響自動化預算的整體經濟環境而不斷發展。儘管開發ACR平台需要具備機器人、感知及系統集成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從而形成高技術門檻，但該等壁壘並非絕對。成熟的自動化供應商和新進入者均正積極尋求在該領域擴張，其努力可能會加劇價格競爭、改變客戶偏好及重塑行業動態。競爭因素包括提供可靠效能、確保與現有客戶基礎設施的互操作性、保持產品質量和安全、管理成本和定價、實現營運效率、提供有效客戶支持以及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產品需求減少、定價降低、利潤率下降以及優惠政策或補貼支持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不斷改進技術平台、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效能及推出滿足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新產品維持和擴大我們的競爭地位。ACR行業的特點是快速且持續變化，且各代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可能會隨著客戶期望的提高而縮短。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預測客戶需求的變化，根據採用週期調整產品路線圖，並有效分配研究及開發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將達到預期的市場認可或產生足夠的回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

倘我們無論因技術壁壘、財務或人力資源不足、監管發展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未能成功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規模被客戶採用。我們繼續大力投資研發以支持創新成果的商業化，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5.3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然而，即使我們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亦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技術或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提供滿足不斷變化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全球ACR行業的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ACR解決方案的需求的增長速度與規模足以支撐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也無法保證行業趨勢及客戶採用情況會朝着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

對ACR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必會以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的速度或規模增長，且行業趨勢及客戶採用情況未必朝着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儘管ACR市場經歷快速增長，但採用情況的速度以及持續性仍存在不明確因素，且受到宏觀經濟情況、資本開支周期、投資回本期及客戶投資優先次序等因素影響。經濟放緩、預算限制或投資自動化的意願下降，均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減少。

此外，ACR行業仍然不斷發展。未來在技術、標準、具競爭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或監管要求方面的發展未必有利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客戶可能採用更符合其需求的替代解決方案。更為嚴格的安全、勞工或監管制度亦可能增加部署成本或複雜性，從而打擊採用意願。即使ACR市場持續增長，由於競爭加劇、客戶喜好的轉變或我們無法有效實現差異化，我們亦未必能夠從中獲取足夠的增長份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ACR相關技術有關的風險，該等技術高度複雜，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ACR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本身具有複雜性，並可能存在缺陷或錯誤。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ACR解決方案並無缺陷，或未來發佈的版本將不會存在錯誤或漏洞。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故障或程式錯誤均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效能問題及客戶不滿，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糾正該等缺陷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開支，並可能干擾生產或無法滿足客戶期望。

風險因素

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客戶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後才被發現，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巨額的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賠償開支。倘發生涉及我們ACR解決方案的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政府審查或額外監管。即使是與第三方ACR解決方案有關的缺陷或意外事故，亦可能令公眾對ACR技術的整體看法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損害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降低其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ACR市場仍處於新興且不斷演變的階段，因此普遍對ACR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可能對該行業的發展及尤其是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算法的持續改進，以及支持算法的硬件的處理效率、容量及能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算法或有效地提高處理效率以支持日益複雜的應用。倘我們未能在算法或硬件效率方面實現持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基礎，且我們或會遇到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且未必能夠在未來期間取得理想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放緩或下降，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競爭加劇、技術變化、我們整體潛在市場的擴張放緩或我們未能抓住新興機遇。若我們對風險或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ACR解決方案、留住現有客戶及鼓勵他們擴大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我們為獲取新客戶而產生大量廣告、推廣及營銷開支，且預期隨著我們實施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ACR解決方案的策略，該等開支將會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人民幣489.2百萬元、人民幣5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4.8百萬元。

隨著我們擴大投資規模，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能夠滿足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回報的機會，或無法充分了解或預測推動客戶行為的條件及因素。倘我們的任何營銷活動在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方面未如預期般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開支且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令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增加。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此行事，我們的增長可能慢於預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在大陸ACR解決方案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及經營挑戰，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陸市場，該市場仍是我們最大及最重要的業務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陸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8%、61.9%、53.0%及49.8%。大陸倉儲揀選自動化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在定價和服務差異化方面。隨著大陸ACR解決方案市場的成熟及客戶對自動化技術意識不斷提高，許多本地參與者已進軍該市場或擴大其在該市場的業務，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及銷售週期縮短。與大陸以外客戶相比，大陸客戶往往更注重節省成本且對價格更為敏感，此導致我們大陸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會進一步侵蝕我們的利潤率，尤其是當我們無法通過成本控制、產品標準化或提升效率來抵消該影響時。

此外，大陸市場客戶通常要求更高水平的現場部署支持、定制及交付後服務。大陸項目往往涉及複雜的集成要求、頻繁的現場調整及延長的服務承諾。該等客戶期望不僅增加我們的服務及人工成本，亦限制我們標準化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從而限制我們實現經營槓桿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項目執行成本、優化資源分配或維持服務質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大陸以外市場，並預期全球擴張仍將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部分，這使我們面臨廣泛的風險。

我們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大陸以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陸以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8.1%、47.0%及50.2%。我們預期全球擴張仍將是我們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這使我們面臨廣泛的風險。全球運營和擴張本質複雜、需要龐大資源，需要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管理全球運營、當地人員、銷售及分銷網絡、監管合規及客戶支持。我們來自大陸以外市場的收入可能因當地市場條件、競爭壓力、採用速度較慢、定價壓力或大陸以外業務固有的其他不確定因素而波動。進入新市場需要龐大前期投資，而不保證能夠取得商業成功。此外，我們面臨特定司法權區的監管和許可規定、知識產權保護和侵權申索、會計、稅務和匯兌差異、合約執行及政治或經濟不穩定的相關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全球擴張、盈利能力和整體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很大一部分的收入來自主要客戶。

我們目前很大一部分的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2.1%、36.7%、43.2%及50.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因此，倘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減少、延誤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或延遲購買、改變購買模式、向競爭對手採購解決方案、開發具競爭力的自有解決方案，或面臨自身業務或終端市場下滑。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誤或受干擾，或解

風險因素

決方案不能滿足主要客戶預期，可能進一步打擊需求。我們的眾多主要客戶為大型跨國企業，擁有強大議價能力和強大國際開發實力，可能限制我們的定價靈活性，並增加彼等開發或收購競爭技術的風險。爭取並維持與這些客戶的關係，需要龐大前期投資，而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會獲選或產生可觀收入。再者，倘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不能及時付款，我們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以上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包括針對與我們相關的第三方行為而造成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品牌及聲譽實力。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行業的不利宣傳和負面觀感，不論是否有理，可能損害客戶信心、打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與我們有關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顧問、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對手方）的作為或行為而受到損害，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權有限或沒有控制權。涉及該等第三方的監管調查、執法行動、法律訴訟或媒體負面報導，即使我們並非此類事件的當事人，亦未參與其中，但此類事件仍可能產生不利的宣傳，繼而影響我們的客戶及投資者的看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將自身與此類第三方行為造成的聲譽後果撇清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為應對由此產生的任何負面看法所做的努力能夠取得成功。維持和加強品牌需要持續投資營銷和宣傳，此可能隨著競爭加劇及我們擴展至新市場而增加，但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會帶來相稱回報。此外，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安全、可靠且合規的解決方案，倘不能如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市場地位。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或提高品牌及名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H股[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隨著增長招聘、挽留及激勵高技能人員，或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創新、協作和專注。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技能人員，以及在擴展時保持企業文化。我們所處的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招聘或留任維持創新、執行增長戰略所需的管理層、工程及運營類人才。失去關鍵人員、領導層變動或繼任計劃無效，可能導致運營受干擾、產品開發延誤和戰略執行受挫。此外，隨著我們擴展，我們可能在維持創業和協作文化方面面臨困難。未能挽留關鍵人才或保持我們的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表現及穩定性的重大影響。渠道合作夥伴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我們ACR解決方案的銷售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3%、39.5%、25.7%及58.6%。有關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渠道合作夥伴銷售」。

渠道合作夥伴模式本身存在風險。由於我們對渠道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影響力有限，故無法保證他們的運營將嚴格遵守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協議、銷售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將持續保持穩定的銷售水平或達

風險因素

到我們預期的銷售目標。倘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倘該等合作關係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可能難以或無法以具有可比銷售能力或市場覆蓋範圍的其他合作夥伴取代該等合作夥伴，且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

此外，作為獨立實體，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可能自行作出業務決策，而有關決策未必總能符合我們的利益。概不保證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會優先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而非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此舉或會導致他們減少推廣或銷售我們的ACR解決方案的力度。此外，雖然我們允許渠道合作夥伴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但我們對其行為的監督有限。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如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風險。

必要材料、設備及服務的供應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必要的關鍵材料、設備及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5%、19.0%、18.7%及14.1%。我們的運營依賴及時、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關鍵組件供應，但供應商的運營和財務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倘主要供應商關係中斷、惡化或流失，可能限制我們取得關鍵組件、延遲生產或交付、成本上升及對經營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供應鏈風險，包括供應商運營中斷、財務困難或資不抵債、產能限制、質量或交付問題、定價波動率以及供應商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訂單。供應商亦可能要求按不利條件重議條款，或與競爭對手合作。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其他供應商，且轉換新供應商可能涉及延誤、干擾或額外成本。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對供應商採購、勞工或合規性實務的控制權，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行為引致的財務、運營或聲譽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1,009.0百萬元、人民幣1,255.7百萬元、人民幣82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9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因為我們仍在快速增長的ACR解決方案市場中擴展業務與運營。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及擴展運營規模，預期短期內將進一步加劇該等虧損。

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以及在市場中成功競爭的能力。此外，成功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對實現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過往的收入水平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編纂]評估我們的潛力時不應僅依賴過往的財務業績。我們亦預期，隨著業務擴張及持續

風險因素

投入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年度將持續上升。此外，隨著我們轉型為[編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與合規性、報告規定及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其他義務相關的巨額成本。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日後或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長遠而言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下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589.6百萬元、人民幣948.0百萬元、人民幣1,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0百萬元。該等金額反映客戶預付款項的持續增長，該等預付款項通常在我們交付解決方案之前支付。未能履行與該等合約負債相關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達到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亦可能導致要求退款、產生罰款或終止合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27.6百萬元、人民幣3,281.0百萬元、人民幣4,08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4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2,524.3百萬元、人民幣3,348.2百萬元、人民幣4,08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1.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部分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以及到期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情況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及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而這將受我們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自身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外部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推遲開發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82.2百萬元、人民幣195.7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性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遇到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表彰現有僱員或前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設立了員工激勵平台。參與相關激勵平台的參與者已被授予可認購海柔為正合夥權益的購股權。對於2026年1月15日的當時未歸屬股份激勵，股份激勵的形式已改為直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或會授出額外股份支付薪酬，此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就股份支付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任何有關攤薄均可能對其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雖然股份支付激勵是吸引及留住人才的重要工具，但亦使我們面臨經營成本增加及股東權益被攤薄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該等款項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我們ACR系統及相關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46天、42天及4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部分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儘管我們努力對所有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具備良好信用和聲譽及日後不會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我們合約項下義務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庫存，我們可能面臨庫存短缺或過剩的狀況，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物及合約履行成本。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及新技術的不確定性使我們面臨重大的庫存風險。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或生產充足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損害客戶關係及對我們的品牌造成傷害。相反，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產生過剩庫存，此可能導致減值、撇銷或以折扣價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預測庫存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ACR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及商業化進程不斷演變、技術快速變革、客戶需求波動、競爭壓力、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出現流行病或供應鏈中斷等突發事件。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或有效管理庫存水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我們面臨與現金流管理層面及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增加。庫存水平較高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需求龐大，從而加劇現金流壓力，尤其當庫存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售出。過多的庫存積壓亦可能引致庫存減值、撇銷或以折扣價銷售，這可能會削弱盈利能力。未能有效管理庫存可能導致現金流中斷，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運營效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各種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

隨著我們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包括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防護及轉移）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多數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可能限制我們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例如，我們於美國的業務受眾多有關數據保護、存儲、私隱及信息安全的聯邦及州立法律法規所規管。多個司法權區已制定嚴格法律規管數據保護，另眾多司法權區正積極考慮實施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仍不斷發展，而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法律可能不一致。例如，歐盟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是全球最全面的數據保護法律之一。該條例對各機構在數據處理、儲存、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施加嚴格要求，同時賦予個人對其個人資料的廣泛權利。為符合新出現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或需改變業務運作模式。

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嚴厲的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的審核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丟失敏感數據及個人信息的系統及程序，包括使用加密及認證技術。例如，我們必須實施數據存儲策略和合規措施，而此舉可能增加為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數據存儲規例所需的營運成本。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突發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僱員失誤、不當行為、系統故障、密碼管理不當或其他異常情況的影響。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我們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環境所規定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橫跨多個市場營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監管制度。我們的ACR解決方案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多個政府機關的監督，涵蓋技術、安全、勞工、環保及數據安全等範圍。我們未必一定能夠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及批准，而各司法權區的規定差異很大。詮釋或執法的變動亦可能發生。未能取得或維持批准，或取得或維持批准的延遲或成本，可能導致罰款、制裁或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暫停業務。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與過往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根據適用的法定供款基數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法定基數（即僱員於過往年度的每月平均工資）為若干僱員計算該等供款，而採用較低的供款基數。因此，我們可能被有關部門要求糾正未足額繳款的情況並作出補充供款，連同任何適用的滯納金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過往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行政處罰。然而，主管部門仍有可能要求我們補繳供款差額，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滯納金。倘主管部門認定我們未能按照法定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

風 險 因 素

被責令限期支付欠繳金額，且或須就逾期金額繳納每日0.05%的滯納金，而倘未於限期內改正，則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對於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清尚未繳納的款項。倘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繳付，則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政策指引，政府部門不得對過往社會保險繳費不足的情況進行廣泛的追溯審查，亦不得要求企業自行補繳過往年度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接獲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我們改正並就重大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差額」）作出全額補充供款，我們亦未因少繳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合規證書或信用報告，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查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因少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根據與有關部門的諮詢確認，在實務中，凡沒有僱員投訴，有關部門一般不會主動要求企業就差額作出全數補充供款。倘有投訴，則一般要求僅就所涉特定僱員補繳供款。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化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被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就以往差額作出大規模補繳的風險極低。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新司法解釋於實施後並未影響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合規狀況或擴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全額繳付社會保險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敞口；(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僱員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其放棄、免除或豁免我們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責任；及(iii)我們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所有僱員繳納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作出安排。

儘管情況如上所述，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日後不會投訴，或相關部門不會採取更嚴格的執法方式或調整執法慣例。倘主管部門釐定我們過往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補充供款、施加滯納金或行政處罰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進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中面臨潛在的運營及安全風險。

我們在生產及組裝活動中面臨運營及安全風險，包括勞工糾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自然災害、公用設施中斷、設備故障、供應鏈中斷及各司法權區的合規挑戰。該等事件可能損壞設施，造成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並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任何長期或嚴重事件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並以可接受成本交付ACR解決方案的能力，導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現場項目實施、安裝、測試、吊裝及其他操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工作場所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在上海由第三方終端客戶運營的一個項目實施現場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導致一死一傷，該附屬公司因此被處以人民幣600,000元的行政罰款。該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自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實施整改措施，並強化了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內部控制。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人命傷亡、監管調查或處罰、民事索賠、項目延誤、聲譽受損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所作的努力可能耗費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ACR解決方案相關專有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提交2,495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1,178項（包括928項已授權專利及250項待審申請）、其他司法權區1,166項（包括939項已授權專利及227項待審申請），以及151項PCT國際申請，為ACR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最大的專利組合。我們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有限且於各司法權區有所不同。競爭對手可能複製、進行逆向工程或開發類似的解決方案，而在全球範圍執行權利成本高昂、具不確定性並可能分散管理層資源。專利申請可能不會導致獲授專利，且已獲授的專利可能遭受質疑、被宣告無效或刻意規避。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第三方就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賠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知識產權廣泛且存在重疊，其中許多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清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指控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和經營實務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和商業秘密）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因我們的研發活動、從其他科技公司招聘人員，或我們開發解決方案時尚未公佈的專利其後獲授予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知識產權保護及侵權索賠，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訴訟均已悉數解決。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該等索賠的影響。

倘我們被判敗訴，知識產權索賠可能引致重大損害賠償、遭受限制銷售或開發解決方案能力的禁制令，或需要取得許可、支付許可權費、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者終止部分業務運營。即使索賠缺乏理據，亦可能成本高昂、耗時及造成干擾、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或合作夥伴提出的彌償索賠，以及不實施專利實體的無理纏訟。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擴展業務和技術組合，我們面臨的相關風險可能增加。倘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或解決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依賴的部件及原材料可能受價格波動或短缺影響。

我們ACR解決方案的若干部件乃向少數供應商採購所得，且可能受價格波動、交付期變動或供應限制所影響。機器人供應鏈或相關行業的中斷可能會增加採購成本或延遲項目交付，繼而可能對我們按時部署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足夠的替換零件或額外原材料，或倘僅能以溢價取得有關材料，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任何持續短缺或成本上漲將對我們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最終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證券價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會因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而出現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容易受到電信故障、電力中斷、人為錯誤、網絡攻擊或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損壞或中斷影響。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架構的意外問題仍可能導致我們ACR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此類中斷，或甚至根本無法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ACR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雲端功能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入、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尋求替代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亦容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及電信故障所造成的破壞影響。任何導致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此類問題，均可能降低客戶及用戶的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策略屬於資金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研發、生產能力及營銷。實際支出可能高於預期，而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概無保證將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資金不足可能迫使我們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調整我們的策略，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發行額外股本可能攤薄股權並減少每股股息，而產生負債會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股息派付施加限制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會因槓桿水平而面臨流動性及財務風險。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槓桿水平維持高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2.3、2.4、2.1及2.3。該槓桿水平反映了支持我們增長及持續投資所需的資本，但亦顯示我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程度。

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擴張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及在需要時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的融資渠道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的信用狀況、行業狀況、貸方情緒及更廣泛的資本市場狀況，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於需要時及時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或延遲若干開發或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及相關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其中包括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10月發佈的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該等規則大幅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相關技術。**BIS**亦備有須面臨收緊限制的實體清單（例如實體清單），該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立即切斷對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的獲取。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已採納或正考慮採納類似措施。該等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關鍵組件或技術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為受影響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若干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證規定。該等限制對從事創新技術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造成顯著影響。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多個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大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持續對俄羅斯以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擴大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致於向俄羅斯的銷售或於俄羅斯的其他業務或與該等受限制方進行的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資產凍結、廣泛的金融領域限制、服務禁令（包括若干專業及技術服務）、收緊兩用及先進技術出口管制，以及加強打擊第三國規避網絡的執法力度。於2025年全年，當局進一步擴大領域限制，引入新的指定制裁對象，及加強擁有權／控制權測試，同時加強對次級制裁及合規預期的協調，使企業越來越難直接或間接與俄羅斯交易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進行活動或交易或進行涉及若干目標人士的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當局亦已加大執法力度，包括對供應鏈路徑、實益擁有權及技術轉讓展開調查，且已表示將在有限通知的情況下持續更新制裁制度、出口管制及價格上限政策。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及市場的使用權、違約，以及遭受政府調查。即使在允許的情況下，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交易對手方的風險規避、支付及物流中斷以及不斷演變的指引均可能延遲交易、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多變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私隱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越來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着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尤其是涉及中國者）以及海關及其他部門增加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緊張局勢升級已導致貿易政策轉變及施加額外的貿易壁壘，且該等情況可能會持續。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因應廣泛的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被頻繁實施、修改或取消，令未來貿易政策的發展難以預料。對和我們一樣在多個司法權區運營的公司而言，該等動態進一步增加我們在管理業務時面臨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水平。

2026年7月28日，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將外國生產的「先進機器人設備」列入其涵蓋清單。先前獲授權的型號可繼續進口、推廣、銷售及使用，但新的受涵蓋型號通常無法獲得FCC設備授權，且不得進口、推廣或銷售，除非其基於戰爭部作出的有利的國家安全認定而獲得FCC的有條件批准，或符合《購買美國產品》標準下的「國內最終產品」資格。「外國生產」指不符合「國內最終產品」定義的設備，而該定義一般要求在美國製造，並符合美國原產組件的特定門檻。若我們的產品無法獲認定為美國國內最終產品，或無法在美國獲得有條件批准，我們可能需要推遲在美國推出產品、針對美國市場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在美國本地化生產，或限制在美國銷售，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關係的近期發展已導致我們在多個經營市場的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實施二級關稅結構，包含對所有進口產品統一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針對特定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和日本）施加額外的對等關稅。儘管於2025年4月10日對大部分地區暫停徵收對等關稅，但中國仍須承受較高的稅率。為作出回應，中國及歐盟宣佈對入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達成暫時協議，以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而中國則對美國商品的關稅從125%降至10%。然而，其他原計劃的關稅上調僅為暫停而非撤銷。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總稅率，包括25% 301條款關稅（自2018年起徵收）、2025年2月出台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雖然若干低價值貨物可能符合美國海關法規規定的最低限度豁免條件，但該門檻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大部分貨物，且提供有限緩解。倘美國當局收緊執法力度或資格標準，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從而可能減少需求或對我們的定價構成壓力。於2025年11月，在中美領導人舉行峰會後，兩國政府宣佈下調及暫停關稅。美國將中國進口產品的附加關稅下調至劃一10%，並於2026年11月前暫停徵收經調高的對等關稅。中國則暫停對美國農產品加徵最多15%的報復性關稅，同時維持10%的基準徵稅。於2026年7月，繼完成一項關於禁止及消除以強迫勞動生產之商品的301條款調查後，美國政府對來自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自2026年7月24日起，根據該等措施，若干進口至美國的中國原產產品（包括我們的若干產品）須被徵收額外12.5%的關稅。因此，我們的若干產品所適用的301條款關稅稅率有所提高，可能會增加與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相關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定價、競爭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張並可能進一步加劇。額外的貿易政策行動，包括新的關稅、出口管制或對技術轉讓的限制可能會在未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出台。該等發展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經營成本及創造監管不確定性。

更廣泛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採取的不利行動或行動升級（如施加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或其他措施）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削弱我們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延遲解決方案的運輸及交付，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作為應對，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慣例，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及時地作出調整，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作出調整。未能適應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甚至導致我們於若干司法權區的業務暫時暫停。

根據美國政府以中國為重點的新對外投資計劃，於[編纂][編纂]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向財政部提交通知，而我們可能因該計劃的可能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計劃的規定及可能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處理美國在相關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而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份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ANPRM」），為以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為重點的對外投資管制提供概念框架。於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有關該等對外投資管制的擬議規則。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根據最終規則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有關計劃為「對外投資計劃」，當中載列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計劃法規。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可能是被嚴格禁止的受禁止交易或須遵守通知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部分原應被視作禁止或須予公佈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禁止或通知規定，並可能被視作最終規則下的例外交易。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下的受限外國人士，因為我們目前並未從事「受限活動」，或以其他方式符合受限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採取與我們相同的看法。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日後可能被視為從事對外投資計劃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所述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美國人士與符合對外投資計劃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中所述標準的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將受對外投資計劃項下美國人士通知規定的規管，惟例外情況除外。雖然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可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的資格（前提為有關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並無獲賦予超出就本公司而言的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的權利），但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編纂]我們將於[編纂]中[編纂]的股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的可能性不大。倘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對在[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或作為在[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非美國人士的母公司的美國人士不適用，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須於相關[編纂]後不遲於30天內向財政部提交有關該等[編纂]的通知。由於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行為，因此，美國人士（而非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的依賴情況可能會成為爭議事項。[編纂]（包括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附屬公司者）應就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對[編纂]的適用性、根據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彼等的通知責任（如有）以及提交有關通知的程序諮詢其法律顧問。

倘未能遵守對外投資計劃通知規定或未能根據對外投資計劃於備案中提供準確且完整的資料，可能導致相關美國人士遭受民事處罰，包括最高達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該金額可能根據通脹調整）的罰款，及倘蓄意違規，最高1百萬美元的罰款及最高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目前並無財政部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司法或其他法律機關針對具體交易應用對外投資計劃法規的公開先例。此外，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因美國政府的行政行動而改變，包括情況適用對於須通知或受禁止交易的活動及技術範圍或對外投資計劃的禁止或通知規定的例外的範圍及可用性進行修改。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20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指示財政部長及美國政府多個其他行政部門及辦公室檢視對外投資計劃，以確定其是否包含「足夠管制以處理國家安全威脅」，並確定實施對外

風險因素

投資計劃的行政命令「應否予以修改或撤銷並取代」。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表示美國政府將考慮將對外投資計劃應用於更廣泛的科技領域的可能性，包括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源及其他「涉及中國國家軍民融合戰略」的領域，並考慮將限制應用於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證券。

於2025年4月3日，特朗普政府表示其計劃評估是否應擴大對外投資限制的範圍，「以應對技術發展及受關注國家的戰略」。此外，於2025年12月18日簽署的《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包含《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擴大對外投資計劃的範圍，並授權財政部於450天內頒佈實施條例。因此，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動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向美國[編纂]募集資金或者或有股本(如可換股債券)的能力，或我們募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募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情況或對外投資計劃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編纂]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降低我們的股份對有關[編纂]的吸引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而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以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糾紛、調查或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包括合約、僱傭、知識產權、監管或證券相關事項。日後可能出現以上事項，且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不利宣傳、罰款、處罰、和解或判決。即使申索並無理據，作出抗辯亦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干擾我們的運營。此外，涉及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關連方的訴訟或調查(包括股東訴訟或集體訴訟或因其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而引起的事項)可能使我們面臨彌償責任或其他責任。任何不利結果或對該等事項作出抗辯的相關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運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此外，由於[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即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任何根本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與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和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日後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我們面臨有關未登記租賃及潛在提前終止租賃的風險。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接獲相關監管機關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情況，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登記租

風險因素

賃，有關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監管機構要求，出租人將及時配合完成登記程序，或者根本不會配合。倘我們就未登記租賃被處以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討有關虧損。我們亦可能因出租人要求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理由，面臨意外提前終止租約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於短時間內按可接受條款物色合適替代物業，受影響設施或須暫時關閉。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狀況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通性、債務及權益價格的水平及波動率、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等因素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烏克蘭衝突持續、中東地區局勢動蕩、保護主義抬頭的事態發展，進一步加劇了地緣政治風險及市場波動率。此外，全球供應鏈中斷、能源安全問題及氣候相關衝擊亦增加了全球運營及資本流動的複雜性。該等因素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增加融資成本及加劇主要市場的衰退風險。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能否在短期內得到解決，或該等挑戰會否導致全球貿易及投資模式出現結構性轉變。

鑒於我們相當一部分的運營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亦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監管及法律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不斷發展的數據治理規則、跨境資本管制及產業政策的變動。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洪水、地震、野火、旱災、沙塵暴或極端天氣事件等自然災害，亦可能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等傳染病爆發或日後可能出現的大流行而中斷。此外，地緣政治不穩定、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網絡攻擊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亦可能構成重大運營風險。該等事件可能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供應鏈及商業化活動，損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並影響我們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生產力。氣候相關災害及全球健康威脅日益頻繁及嚴重，凸顯出全球運營及數碼基礎設施的脆弱性。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外包人員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合規及聲譽風險。

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人員，該等人員由該等供應商僱用而非由我們直接僱用。因此，相較於監督及管理自身僱員，我們監督及管理他們的能力更為有限。倘外包人員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或規程，我們的運營、客戶滿意度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供應商將全面遵守我們的標準或規程。倘供應商違反其義務，外包人員仍可能向我們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額外成本或勞資糾紛。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加劇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的成本。此外，最低工資法例的更改、勞動力市場條件及對熟練人員的激烈競爭均可能推高勞工開支。該等情況可能會增加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以及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勞工及材料成本持續增加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定價。然而，較高的價格可能會減少客戶需求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不斷增加的成本或無法在不對客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將成本轉嫁，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編纂]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訴訟，並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規管。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短缺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到稅率變動、新的本地或海外稅法的採納或額外稅務負債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新稅務法例或額外負債的影響。在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如高新技術企業的1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中國當局亦可能修訂有關收入、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則，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罰款。我們亦受制於多個海外司法權區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稅務制度。稅法的差異、執行慣例或稅率變動可能導致糾紛、罰款或較高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受到當局質疑，而不利結果可能增加負債、分散管理層資源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不斷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存在重大差異，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正不斷快速發展，並受到行政酌情權以及詮釋或執行方面存在分歧的影響。因此，我們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在不同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合約權利或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難以執行，且監管規定可能具有追溯力或並不貫徹一致。此外，在若干司法權區進行法律及監管程序可能耗時較長、難以預料及成本高昂，且法律、法規或執行慣例的變動可能增加合規負擔、擾亂業務運營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中國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編纂][編纂]我們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我們H股向[編纂]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所實現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取得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原則上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地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的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自[編纂]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對於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代扣代繳稅率為10%，且我們計劃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扣繳的任何稅款，且該退稅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將依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出現變動，亦可能徵收新稅項，在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派付，並須符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抵銷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儲備。因此，即使在有盈利的年度，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用以派付股息。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此外，日後中國股息分派規則的變動可能進一步限制可用於股息及業務發展的資金。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徐先生、房先生及海柔為正（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將共同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對於兼併及合併的決策、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項具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此集中投票權限制或嚴格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行事可能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且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彼等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的結果。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且此種投票權集中亦可能產生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影

風 險 因 素

響。此種集中的投票權可能會阻礙其他人尋求進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動交易，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就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B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概無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作為[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編纂]的指標。我們H股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市場條件）影響。其他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其中許多於[編纂]後經歷大幅波動率）的市場表現亦可能影響[編纂]情緒及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須受自[編纂]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可能在短期內限制[編纂]及[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率產生重大影響。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日後在[編纂][編纂]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遭遇即時及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於清償債權人的

風 險 因 素

申索後將有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可能面臨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諸如「預期」、「相信」、「能夠」、「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詞彙及類似表達。依賴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等陳述應結合各種風險（包括本節所述風險）綜合考慮。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除非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修訂該等陳述。因此，應避免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限。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提醒[編纂]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載有本文件未包含且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授權的資料，包括財務數據、預測或估值。我們或[編纂]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閣下應僅依賴於本文件所載資料。